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

深交福田函〔2020〕587号

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关于区七届人大六次会议第 20200148 号建议答复意见的函

曹琚飞等代表：

你们在福田区七届人大六次会议所提第 20200148 号建议《关于尝试道路挖掘施工安全防范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一、办理过程

诚如代表们所言，目前辖区道路占挖数量急剧增加，部分单位为求便利以加快施工进度，在市政道路野蛮施工。收悉代表建议我局对区内所有现行道路挖掘区域的施工单位进行针对城市道路挖掘施工安全管理规范性的排查，对于排查中所发现的问题要求施工单位及时整改，形成排查及整改报告。现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二、具体建议办理情况

（一）目前辖区道路占用挖掘形势。

据统计，2020 年，我局共收集福田区各工程建设单位报送占挖计划 2071 条，涉及项目 370 个、道路 509 条、单位 29 家。经统筹协调，纳入本年度福田区道路挖掘计划的申报计划共 1794

条，涉及 306 个项目，涵盖福田区 490 条道路，其中 381 个路段的 1671 条计划施工范围存在重叠。年度道路占用挖掘作业存在涉及范围广、单位多、占挖重叠面积大等特点。

（二）针对代表所提“对区内所有现行道路挖掘区域的施工单位进行一次针对城市道路挖掘施工安全管理规范性的排查，对于排查中所发现的问题要要求施工单位及时整改，形成排查及整改报告”的建议，将采取以下四项措施予以解决：

1、不定期开展突击检查工作、“双随机”检查工作

为加强路政许可的监管工作，避免占用挖掘违法、违规现象发生，我局将继续在 2020 年度积极落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路政管理“双随机”检查方案〉的通知》要求，定期开展路政管理“双随机”检查工作，随机抽取已审批道路工程，重点检查工程占用挖掘道路许可是否取得、现场文明施工管理是否合理、道路恢复质量是否合格，并将存在问题第一时间反馈至相关单位，实现路政许可、路政巡查、路政执法紧密联动。

此外，为打击擅自占用挖掘道路或擅自占用道路施工等违法违规行，着力解决深圳市民最关心、最迫切的道路问题，我局上级机构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联合南方都市报共同推出“星期四记路仪”，执法人员每周随机选取深圳正在动工的施工点，开展占用挖掘道路施工突击执法检查行动，对发现问题的项目现场进行查处并要求整改，并于每周四在“星期四记路仪”栏目通报检查结果。

2、编制《福田区占用挖掘道路工程和道路病害处置操作指引》

为了规范挖掘道路工程文明施工管理，保障市民出行，最大限度降低占挖施工对交通环境的影响，我局起草编制了《福田区

占用挖掘道路工程和道路病害处置操作指引》，明确了占用挖掘道路工程的实施流程，制定了占用挖掘道路工程的现场施工标准，统一了施工告示标志的规格样式，设计了 19 种不同占挖情形下的安全设施设置示例。目前该指引正在征求相关单位意见，计划汇报福田区道路占挖统筹和道路病害快速处理联动机制联席会议审定后实施。

3、不定期召开占用挖掘道路工程专题会议

针对我局巡查发现的问题，我局不定期召开占用挖掘道路工程专题会议，向各建设单位通报我局在路政巡查过程中发现的施工围挡不规范、材料乱堆放等不文明施工问题，要求各建设单位按照要求落实整改。

4、加强日常巡查

为贯彻落实市交通运输局对路长制的指示精神，突出道路巡查对养护工作的指引作用，压实道路养护管理主体责任，提升城市道路设施完好率，我局结合辖区设施现状和道路巡查实际情况，整合道路设施、交通设施、路政执法巡查，组建道路独立巡查队伍，人路绑定建立“路长制”巡查机制，强化巡查人员、责任和追溯考核，打造稳定、专业的道路设施独立巡查队伍，全面提高道路养护巡查的到位性和准确率，针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占用挖掘道路、开设路口、设置管线、设置非道路标志、破坏道路路产、路权等违法行为；已经许可但未按路政许可决定实施的路政违法行为，开展密集巡查工作，保障养护巡查、路政管理、路政执法紧密联动，实现道路养护精细化管理。

此函。

(此页无正文)

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
2020年7月2日

